

茶葉選別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46)

84.11.10 農糧 4154395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茶葉半球形毛茶中之葉、枝梗分離作業之選別設備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該機主要構造、規格、供料、出料與選別方式及其它週邊附屬設備等。

(二) 動力源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等。

(三) 茶葉採收方式與製造方法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測試三次，每次 30 分鐘，在人工或自動供料下，依其處理後之總淨重量作為評定之依據，並以此計算選別率。

(二) 選別精度：以作業前之樣品中分散取樣計 300g，用人工揀出枝梗加以稱重，再自選別機作業後之精品槽內依不同的時段分別抽樣計 300g，亦以人工揀出枝梗加以稱重，並以以上兩者之比例值計算之。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每小時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。

(二) 選別率：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
(三) 選別精度：80% 以上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
六、作業性能計算公式：

(一) 作業能力(kg/h)：(精品槽內料重+次級品槽內料重+下級品槽內重)÷1 小時。

(二) 選別率(%)：【精品槽內料重÷(精品槽內料重+次級品槽內料重+下級品槽內料重)】×100%。

(三) 枝梗比例值(%)：【作業後所揀出的枝梗重(g)÷作業前所揀出的枝梗重(g)】×100%。

(四) 選別精度(%)：100%－枝梗比例值%。